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第二次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六、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年06月0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正）
- 七、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113年08月28日修訂）。

貳、甄選類別：課後照顧班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教師	1名 (依考試成績列冊候用)	課後照顧服務	聘用期間自114年9月0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若考核合格後，合約自動延長至115年6月30日。	1. 備取：錄取若干名。 2. 成績低於70分，不予錄取，亦不具備取資格。

參、課後照顧服務年級及時間（114年9月01日～115年6月30日）

- 一、年級：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安排
-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學生放學後至下午6：10（學校可視狀況調整時間）

肆、核薪方式

依《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前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陸、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需貼2吋照片）。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
 - 六、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八、其他特殊專長證書或佐證資料。
-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柒、甄選方式

一、評比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40%）

依報名表、簡歷表、佐附資料，送件者即可參加口試審查。

（二）現場口試審查（60%）

1. 口試時間為10分鐘（8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2. 口試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經驗、技巧，並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參。
3. 請務必遵照時間準時到校，逾時視同放棄。

二、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4年8月25日（星期一）12：00前**送達**「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學務處（住址：407052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0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逾期不予受理。

三、口試日期為114年8月25日【星期一】13:30～16:00，本甄選依姓氏筆畫排序公告錄取名單，並列冊候用若干名。

捌、錄取公告

一、114年8月25日（星期一）23：00前，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www.dres.tc.edu.tw/>），亦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錄取人員。

二、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2:00至14：00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以完成應聘手續；因故無法如時報到，應電話告知另約報到時間。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依列冊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玖、附則

一、本校課照教師應配合本校作息時間，於課後照顧期間維護學童安全健康，協助孩子完成學校作業為主，並能依據孩子需求給予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補救教學等照顧協助。

二、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若考核合格後，合約自動延長至115年6月30日（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

三、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於課照班上課時間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四、若課後照顧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事項，或無法配合學校作息經輔導無效者，本校得適時停止聘用。

五、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六、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等法令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四款辦理。本契約終止時，原教師應依學校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七、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八、聯絡電話：請洽04-23134545轉6721 生訓組郭佰霖老師。

04-23134545轉6720 學務處黃貝茹主任。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第二次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114年 月 日 ※甄選編號: 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 國小教師證 ☐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領有服務優良證明書。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180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服務學校、 機構年資請詳 細填寫最近三 年即可)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具結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學校勾選					
繳 驗 證 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簡要自傳乙份(如附件二)		☐ 其他特殊專長證書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第二次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甄選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專長 及 特殊 表現	專長 及 興趣	
	教學優良紀錄	
教學理念		
班級經營 理念		
最深刻的 教學經驗		

備註：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延伸，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